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5號

原告 宇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堅志

被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